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電話：02-33566500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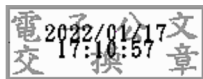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0001084C-0-0.pdf）

主旨：所報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，建請指定施行日期一案，業經本院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111年1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9號函，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各有關機關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1.01.18



1110042356